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　外補公告

職　　稱	解剖病理科師（三）級醫事檢驗師
職　　系	
級　　別	師(三)級
名　　額	1 名
資 格 條 件	一、 學歷：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。 二、 證照： (一)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及格。 (二)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檢驗師證書。 三、 工作經歷： (一)須於公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醫療機構相關部門服務5年以上。 (二)須細胞學受訓合格證書。 四、 其它： (一)具碩士學歷以上尤佳。 (二)具行政經驗尤佳。
工 作 項 目	病理組織切片、子宮頸抹片、細胞學閱片、實驗室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
備　　註	一、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於本職缺徵才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另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該系統：(1)公務人員履歷表(2)最高學歷證件(3)考試及格證書 (4)醫事檢驗師證書 (5)細胞學受訓合格證書(6)服務經歷證明文件，並註明行政經驗(若無則免註明)(7)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及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若無則免附) (8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(9)書面評分標準表。 二、 如為非現職公務人員請於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人事室楊小姐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)。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【解剖病理科師(三)級醫事檢驗師】職務。 三、 本院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遴用

	者，不再通知及退件。 四、 報名人員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任用或陞任情事者。 五、 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 六、 本次甄選結果依書面資料(40%）及面試（60%）擇優錄取，正取 1 名，經本院甄審會審議奉核後方為確認，並依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相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作業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院得予從缺。 七、 錄取者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（http://www.ntch.ntpc.gov.tw）／聯醫公告／人才招募／公職徵才。 承辦人：楊小姐 電話：(02）29829111 轉 3572 傳真：(02）29822524 郵寄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